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永新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 万个彩盒彩箱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 163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胡小姐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占地面积 731.42m <sup>2</sup> ，建筑面积 3657.1m <sup>2</sup> ，定员 17 人。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配合该公司原有生产工艺，该公司年生产彩盒、彩箱增至 300 万个。				
现场调查人员	王一波、赵文朋、汤典峰	调查时间	2020.3.6	陪同人	胡小姐
检测人员	刘健永、赵文朋	检测时间	2020.4.1~4.3	陪同人	胡小姐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p> <p>生产性毒物：苯、甲苯、丙酮、乙酸甲酯、乙酸丁酯、乙酸乙烯酯、丁醇、丙烯酸正丁酯、乙醛、甲醇、正己烷、环己烷、壬烷、正戊烷</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磁场、高温。</p> <p>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裱纸工 40 小时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超过限值要求，其他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的有关规定，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该公司为裱纸机增加减震垫或减震基础，制定听力保护计划；2) 易发生急性中毒事故的糊盒岗位设置洗眼器；3)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4) 化学品暂存区设置事故通风机，通风换气次数达到 12 次/h；5) 对所有接害人员进行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需要复查的及时组织复查，对发现的禁忌证及时进行调岗处理，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患者，按要求进行上报与处理；6) 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补充粘盒清洁剂、淀粉粘合剂的挥发性组分分析，并根据结果进行相应处理；2) 完善生产车间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3)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与评价；4)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评价内容；5) 专家已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p>					